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以色列侵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经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
决议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经委员会
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¹ 参看A/51/99和Add.1和2。

² A/51/514和A/51/516至A/51/518。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在这些地区已开始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从西岸6个城市重新布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尤其是由于以色列当局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关闭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使人员和货物无法自由流通，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深信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希伯伦暂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和第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A/48/486-S/26560，附件。

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经和行动;

3. 呼吁按照国际法和所达成的协议立即停止关闭措施,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部和同外面世界能够有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西岸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